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非抗字第25號

再 抗 告 人 仟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仟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李明穎

相 對 人 郭家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抗字第10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再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附表所示本票2紙（下稱系爭本票）背面均有「此本票僅限定於保證此支票（下稱系爭支票）...支票滅失此本票即無法律保證關係」之註記（下稱系爭註記），前揭註記顯抵觸系爭本票正面上方「無條件支付」之文字及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應記載事項，於整體票據文義上已違背票據應無條件支付之本質，依票據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應屬無效票據。又比對系爭本票之到期日114年9月4日、同年11月11日，與系爭支票發票日114年11月26日、同年12月27日，系爭本票到期時，仍因系爭支票發票日未屆至而未能提示，又如何能夠無條件支付，益徵系爭註記顯有悖於「無條件支付」之文義，原裁定竟准予強制執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爰提起再抗告，聲明求為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聲請

01 等語。

02 二、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所為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者，
03 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5條
04 第3項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
05 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其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
06 定，或消極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另按本票執
07 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
08 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
09 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
10 以審查為已足（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
11 照）。

12 三、經查，系爭本票已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金額、無
13 條件擔任兌付、發票人、發票日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事項
14 （見司票卷第15頁至第18頁），堪認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
15 定，係屬有效本票，則原裁定依形式審查，認符合票據法第
16 123條規定，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於法並無違誤。又系爭
17 本票背面雖有系爭註記，惟系爭註記並非記載「不得提示或
18 兌現」，且本票上「無條件支付」等文字亦未經刪除，足見
19 前揭文字註記並非對票據流通為何限制，而係就系爭本票原
20 因關係所為之約定，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僅不生票據上之
21 效力，再抗告人尚不得執系爭註記抗辯系爭本票無效。再抗
22 告人另抗辯系爭註記之文義係指以「支票債務提示未獲清
23 償」為本票支付之條件，惟系爭本票到期時，仍因系爭支票
24 之發票日尚未屆至而未能提示，又如何能夠無條件支付云
25 云，然系爭本票到期時，依票據文義記載客觀上即得行使票
26 據權利，並無未能提示之情形，至系爭支票發票日是否尚未
27 屆至，或本票權利行使是否符合系爭註記，僅屬原因關係抗
28 辯之範疇，要不影響票據權利之行使，是再抗告人前揭所
29 辯，亦不足採。

30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經核並無適
31 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

01 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04 民事第五庭

05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

06 法 官 高瑞聰

07 法 官 王 璇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本件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吳璧娟